附件1

湖北省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申报承诺书

湖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（或项目所在地建筑节能主管部门）：

根据省住建厅文件《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鄂建设规〔2022〕3号）以及相关管理规定，在充分了解绿色建筑评价的规定和申报程序的基础上，我单位决定就 （项目名称）申请开展 （一/二/三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(竣工)/评价（运行使用），并承诺履行如下事项：

一、尊重并自愿遵守你办组织实施的评价程序；

二、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并保证材料的真实、合法和完整；

三、如申报项目评审通过并获得标识，我们将遵守相关规定使用标识，并自愿接受你办的监督；

四、我单位承诺按照要求上报本项目每年的年度运行主要指标，接受并配合开展相关监督检查；

五、如未按本承诺书履行义务，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处罚以及法律后果。

 申报单位：

（名称）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